

2025 年度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
得耳布尔分局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
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单位职能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得耳布尔分局系政法机关，由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管理，履行维护林区政治和社会治安稳定，打击刑事和经济领域犯罪、保护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安全、促进环境和自然生态系统和谐发展、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和生态安全屏障。

（二）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履行维护林区政治和社会治安稳定，打击刑事和经济领域犯罪、保护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安全、促进环境和自然生态系统和谐发展、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和生态安全屏障的职责。

2. 负责辖区的接处警、警力的调度指挥等工作。

3. 履行纪检监察、警务督察工作职责，抓好队伍和党风廉政建设，维护民警合法权益。

4. 负责侦办辖区内的各类刑事案件、经济犯罪案件和司法鉴定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得耳布尔分局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信息因涉及敏感内容，未在报告中体现。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三级预算单位共计 1 家。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得耳布尔分局	行政单位

三、2025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 坚决打好规范执法主动战，坚决打好改革创新攻坚战。

2. 组织侦破危害社会治安案件和刑事、经济犯罪案件。

3. 配合做好各项安保工作。

4. 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工作。

5. 规范执法流程，加强民警教育培训，提高办案质量，确保办案程序合法，执法公平公正，做好监管工作。深化公安改革创新，公平正义、廉洁高效，全面提升工作效率和整体形象。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得耳布尔分局 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1,824.0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89.04 万元，下降 9.39%，变动原因：2025 年新增退休人员，各项经费支出减少；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7.64 万元，增长 3.26%。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824.0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824.04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57.64 万元，增长 3.26%，变动原因：2025 年年中追加经费。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我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年度无年初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决算总计 1,824.0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824.04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57.64 万元，增长 3.26%，变动原因：2025 年年中追加经费。

2. 结余分配 0.0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我单位 2025 年度无结余分配。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我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我单位 2025 年度无结转和结余事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年度无年末结转和结余。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得耳布尔分局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824.0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24.04 万元，占 1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收入决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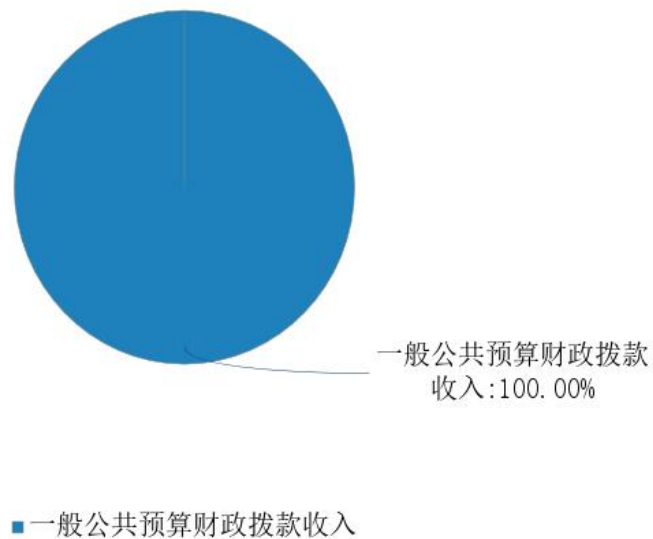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得耳布尔分局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824.0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754.04 万元，占 96.16%；

项目支出 70.00 万元，占 3.84%；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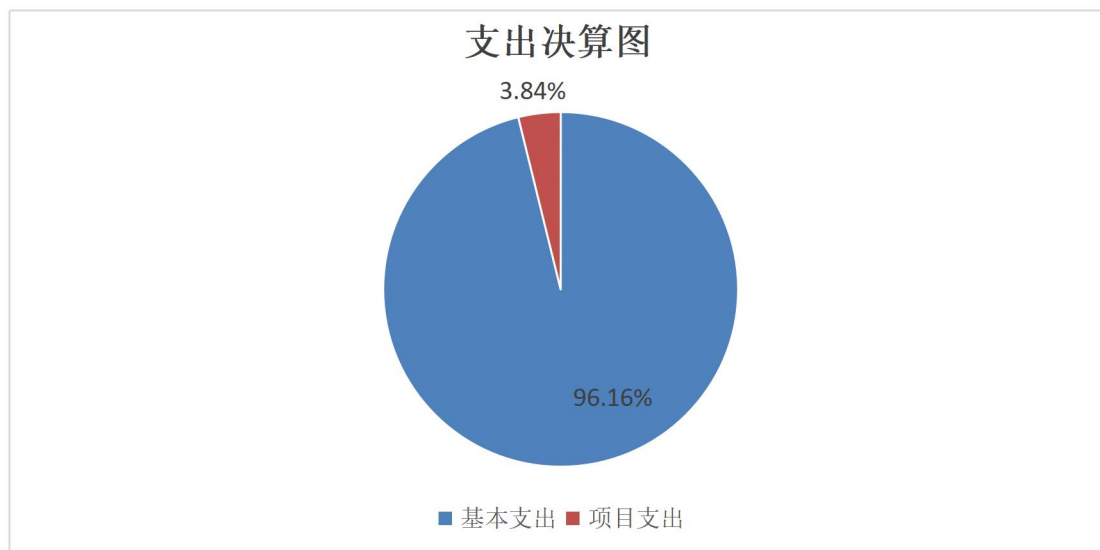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得耳布尔分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1,824.0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89.04 万元，下降 9.39%，变动原因：2025 年新增退休人员，各项经费支出减少；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7.64 万元，增长 3.26%，变动原因：2025 年年中追加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得耳布尔分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824.04 万元。与年初预算 2,013.09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0.61%。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 1,298.9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223.69 万元。其中：

1. 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482.62 万

元，支出决算 1,228.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单位 2025 年新增退休人员，各项经费支出减少。

2. 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40.00 万元，支出决算 7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5.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单位 2025 年年中追加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276.5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63.55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35.21 万元，支出决算 41.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单位 2025 年新增退休人员，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18.55 万元，支出决算 99.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单位 2025 年新增退休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59.28 万元，支出决算 49.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单位 2025 年新增退休人员，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减少。

4.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86.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照财政要求，抚恤金为年底一次性清算增加。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126.3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62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71.52 万元，支出决算 81.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5 年行政单位医疗计提基数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53.18 万元，支出决算 44.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6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单位 2025 年新增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减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122.2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30.53 万元。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52.73 万元，支出决算 122.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单位 2025 年新增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得耳布尔分局 2025 年度一

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754.0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16.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19.83 万元、津贴补贴 549.26 万元、奖金 69.5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9.0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9.5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8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4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1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2.2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84 万元、退休费 41.29 万元、抚恤金 86.70 万元。

（二）公用经费 **237.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9.00 万元、印刷费 8.00 万元、手续费 0.22 万元、水费 0.88 万元、电费 5.39 万元、邮电费 0.20 万元、取暖费 35.94 万元、差旅费 19.52 万元、维修（护）费 1.05 万元、租赁费 2.89 万元、培训费 14.00 万元、专用材料费 30.00 万元、劳务费 6.37 万元、工会经费 18.51 万元、福利费 22.9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7.5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得耳布尔分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70.00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万元**。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2.80 万元**。主要包括：差旅费 2.80 万元、维修（护）费 15.00 万元、租赁费 9.00 万元、专用材料费 1.00 万元、劳务费 5.00 万元。

（三）资本性支出 **37.20 万元**。主要包括：专用设备

购置 10.10 万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27.10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得耳布尔分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预算差异原因：我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得耳布尔分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我单位不涉及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我单位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我单位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我单位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得耳布尔分局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得耳布尔分局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

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得耳布尔分局 2025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237.43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3.98 万元，增长 6.26%，变动原因：2025 年新增招录人员，公用经费支出增加。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37.43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3.98 万元，增长 6.26%，变动原因：2025 年新增招录人员，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得耳布尔分局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5.58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7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7.1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7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7.1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77.13%。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得耳布尔分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

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得耳布尔分局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非涉密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3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非涉密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

组织对“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公安专用装备购置与设施购建项目”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项目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00 万元，无其他类资金项目。其中，对“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公安专用装备购置与设施购建项目”分别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的实施，使公安工作有序开展，基础保障条件得到改善，装备物资得到有力保障，经费对公安工作支撑力强，深层次支持了公安业务决策和科技发展，但仍存在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科学精准、实施较计划有所延迟、效益及满意度分析有待加强等问题。针对上述问题，我单位将进一步夯实预算编制基础，完善绩效目标审核机制，加强责任落实和沟通协调，确保项目有序实施；注重项目绩效总结与满意度调查分析，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得耳布尔分局 2025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2 个一般公共预算非涉密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得耳布尔分局认真开展公安工作，提高整体办案水平，开展森林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查处破坏森林及野生动植物案件、治安案件等，负责辖区反恐禁毒等工作。保证办案（业务）经费全部用于执法办案，用以维护辖区社会稳定和治安秩序。截止 2025 年末，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已完成年度目标和所有绩效指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经费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对案件的复杂程度和所需资源估计不足，导致部分办案经费分配不合理，影响了经费支出效率和质量。下一步改进措施：针对以上问题，我们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深入调研各类案件的特点和需求，结合历史数据和实际情况，合理预估办案经费，确保预算编制更加合理、准确。

2. 公安专用装备购置与设施购建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

安局得耳布尔分局认真开展公安工作，提高整体业务装备水平，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和内控制度的规定，结合执法办案实际需求，严格控制装备购置数量，确保设备达到预期标准，验收合格率必须达到 100.00%。特警装备购置成本、刑侦专用设备购置成本必须在预算数内执行，保证使用人员满意度达到 90.00%以上，保证公安专用装备购置与设施购建经费全部用于执法办案，用以维护辖区社会稳定和治安秩序。截止 2025 年末，公安专用装备购置与设施购建项目已完成年度目标和所有绩效指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经费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对案件的复杂程度和所需资源估计不足，导致部分办案经费分配不合理，影响了经费支出效率和质量。下一步改进措施：针对以上问题，我们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深入调研各类案件的特点和需求，结合历史数据和实际情况，合理预估办案经费，确保预算编制更加合理、准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得耳布尔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0.00	20.00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20.00	20.00	— —	10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得耳布尔分局认真开展公安工作，提高整体办案水平，开展森林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查处破坏森林及野生动植物案件、治安案件等，负责辖区反恐、禁毒等工作。完成承办案件数量，保证破案率达到85.00%，案件立案时长小于7日，办案业务费执行控制在预算数内，保证群众满意度达到90.00%以上，保证办案（业务）经费全部用于执法办案，用以维护辖区社会稳定和治安秩序。			我单位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合理安排资金支出。2025年办案（业务）经费已全部完成支出，持续加大了森林公安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乱砍滥伐、偷砍盗伐等破坏森林及野生动物资源等违法行为，加强了森林防火，维护了社会稳定，确保了森林及野生动物资源安全。截至2025年末，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已完成年度目标和所有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出差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0	10	次	7.5	7.5	
			承办案件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0	10	起	7.5	7.5	
		质量指标	案件侦破率	正向	大于等于	85	85	%	7.5	7.5	
			案件线索核查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7.5	7.5	
		时效指标	案件立案平均时长	反向	小于等于	7	7	日	5	5	
			结案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30	30	日	5	5	
		成本指标	差旅费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5	5	万元	5	5	

					于						
			案件侦办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5	15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秩序稳定	定性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	定性		有效加强	有效加强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定性		持续健全	持续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办理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	%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公安专用装备购置与设施购建

主管部 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部 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 公安局得耳布尔分局		
项目资 金 (万 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 金总额	0	10.00	10.00	10	100.00	10
	其中: 财政拨 款	0	10.00	10.00	— —	100.00	— —
	上年结 转资金				— —		— —
	其他资 金	0	0	0	— —	0	— —
年度总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体目标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得耳布尔分局认真开展公安工作，提高整体业务装备水平，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和内控制度的规定，结合执法办案实际需求，严格控制装备购置数量，确保设备达到预期标准，验收合格率必须达到100.00%。特警装备购置成本、刑侦专用设备购置成本必须在预算数内执行，保证使用人员满意度达到90.00%以上，保证公安专用装备购置与设施购建全部用于执法办案，用以维护辖区社会稳定和治安秩序。					我单位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合理安排资金支出。2025年公安专用装备购置与设施购建项目经费已完成全部支出。保障公安专用装备购置与设施购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执法办案，用以维护辖区社会稳定和治安秩序。截至2025年末，公安专用装备购置与设施购建项目已完成年度目标和所有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特警装备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0	10	套	7.5	7.5	
			购置刑侦专用设备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0	10	套	7.5	7.5	

		质量指标	特警装备验收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7.5	7.5	
			刑侦专用设备验收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7.5	7.5	
		时效指标	特警装备采购完成时限	反向	小于等于	20	20	日	5	5	
			刑侦专用设备采购完成时限	反向	小于等于	20	20	日	5	5	
		成本指标	特警装备购置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5	5	万元	5	5	
			刑侦专用设备购置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5	5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特警装备质量	定性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装备售后保障时间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警装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00	%	10	10	
总分									100	100.00	

（三）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2. 公安专用装备购置与设施购建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本单位所有项目绩效评价均为自评。

（四）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核心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情况。

1.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健全制度体系，夯实管理基础。

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规定，结合自身职能和工作实际，建立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已制定完善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配套细化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专项工作规程。同时建立制度动态更新机制，根据财政最新政策要求及时修订完善相关条款，确保制度合规适用、贴合实际。

（2）明确职责分工，压实管理责任。

明确财务部门、各业务科室、监督部门绩效管理职

责。财务部门牵头统筹整体绩效管理工作，负责绩效审核、监控调度、评价组织及资料归档；各业务科室作为项目绩效第一责任主体，负责绩效目标编制、日常监控、问题整改和项目落地实施；监督部门负责全程督查、绩效信息公开及整改督办，形成分工明确、协同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3）严格制度执行，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

一是事前严审绩效目标，所有预算项目全部编制绩效目标，无目标不立项、无目标不预算，重大项目常态化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二是事中强化动态监控，定期开展绩效运行监控，跟踪资金执行进度、项目实施成效，及时发现资金闲置、进度滞后、绩效偏差等问题，逐项整改。三是事后做实绩效评价，年度全覆盖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四是强化结果刚性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年度预算编制、资金分配、项目调整直接挂钩，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管理要求。

2. 核心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情况：

（1）构建标准化指标体系。

我单位围绕整体履职目标和年度重点工作，分类建立部门整体绩效指标+项目专项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全面涵盖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大类别。其中产出指标细化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涵盖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指标；同步设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实现所有预算项目指标全覆盖。

（2）规范指标设置管理。

结合单位业务类型，梳理建立标准化绩效指标库，覆盖日常运行、专项业务、设备购置、维护保障等各类项目。严格按照可量化、可考核、可监控、可评价原则设定指标值，参照行业标准、历史数据、年度工作计划科学测算，杜绝虚化、泛化、无法落地的指标，大幅提升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精准性和科学性。同时建立指标动态更新机制，每年根据政策调整、业务变化更新扩充指标库，优化指标结构。

（3）强化指标体系实际应用。

在预算编制环节，统一调用标准化绩效指标模板编制绩效目标，有效提升编报质量；在绩效监控和评价环节，以标准化核心指标为考核标尺，客观核查项目完成情况，保障绩效评价公平规范；依托指标完成情况开展问题分析，精准查找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短板，持续优化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配置结构，充分发挥绩效指标的导向和约束作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五、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 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付艳丽

联系电话：13722107866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备注：按决算公开编制要求，决算公开报告及公开表的计数单位为万元，而 2025 年决算编制是以元为计数单位，因此小数点后第二位存在四舍五入的差异。